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蘇志成

被告 鄭銘富(即鄭雅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8,9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2,98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8,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繼承人鄭雅鳳於112年10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資訊：114.41.0.115）向原告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 1,09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
02 指定帳戶(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4.23%，借款期
03 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柒年。約定還
04 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
05 攤負本息，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06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
07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其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0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鄭雅鳳未依約繳款，尚欠
09 借款848,9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鄭雅鳳於1
10 14年3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限定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鄭雅
11 鳳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
12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17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通知書、對帳
18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
19 動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繼承統計表、債權計算
20 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漢家合114年度司繼字第2404號
21 公告函文、鄭雅鳳除戶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第13至7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3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24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30 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呂承祐

09 附表（時間：民國）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848,958元	自114年6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3%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